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112 年鼓勵醫院儲備長照評估人員獎勵計畫

壹、背景

面對人口結構老化後長照需求增加，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起委託各縣市辦理出院準備(下稱出準)銜接長照服務計畫，民眾在出院前 3 天經由出準小組執行長照失能等級評估後，於返家 7 日內銜接長照服務。期望可協助民眾即時連結資源，取得完整及持續性的服務。

貳、目的

鼓勵本市醫院擴充出準銜接長照服務評估人力，提升在院申請及評估長照服務量能，落實出院後快速銜接長照服務。

參、主辦單位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肆、實施期間：

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，或本計畫經費用罄為止。

伍、實施內容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本市設有健保出準小組且參與出準銜接長照服務計畫之醫院。

二、獎勵條件：醫院參與訓練人須具備以下條件始可請領：

(一)112 年完成本局辦理出準評估人員訓練(含 7 小時以上評估量表訓練、6 小時實習、完成 3 位個案之長照等級繁表評估，並撰寫實習心得報告)。

(二)完訓後擔任出準銜接長照服務計畫評估人員，於 112 年任職 3 個月以上且期間至少評估 1 名長照個案。

三、獎勵額度：符合獎勵條件獎勵所屬醫院每名 1,000 元。

四、核銷及撥付方式

(一)申請單位於112年11月15日前以函文檢送核銷所需相關文件，送本局辦理核銷作業。

(二)核銷請檢附：

1. 領據(附件1)。
2. 服務機構匯款切結書(附件2)，無則不需檢附
3. 請領清冊(附件3)。
4. 評估個案名冊(附件4)。
5. 在職證明正本。
6. 完訓證明影本。

(三)請申請單位確實檢附核銷資料，若經查證虛偽之證明請領費用者，應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繳回費用。

附件2

獎勵醫院匯款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(醫院名稱)_____，同意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將鼓勵醫院儲備長照評估人員獎勵費用，直接匯存入立切結書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。

金融機構名稱(分行)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

帳 號：

戶 名：

1. 本切結書如有虛偽或糾紛情事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，其後果自行負責。
2. 本切結書一經簽認即適用立切結書人在貴局所有款項之給付，立切結書人之匯款帳戶若有變動，或欲改變領款方式，將主動通知貴局，若未事前通知致權益受損，其後果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蓋章)

(醫院名稱)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_____ (蓋章)

醫院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3

112年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 鼓勵醫院儲備評估人員獎勵計畫 請領清冊

製表日期：112年 月 日

醫院名稱：

序號	評估人員姓名	身分證字號	完訓日期	在職期間	112年評估個案數
1			/ /	/ / ~ / /	
2			/ /	/ / ~ / /	
3			/ /	/ / ~ / /	
4			/ /	/ / ~ / /	
5			/ /	/ / ~ / /	

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

製表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